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全年累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8 年发生关联交易 82,797.60 万元。

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

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同类别融资业务的资金成本（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公司发行债券成本）。

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分别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等值 476,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0 万元人民币，其报酬均为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费用，公司承担其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择优选择办理间接融资、直接融资业务。

具体按照下表所列示的额度范围内进行选择：

融资方式		额度（亿元）	决议有效期
间接融资	银行授信	180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直接	短期融资券	20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超短期融资券	30	

融资	中期票据	20	月内有效；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合计		3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融资的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9,936,379.17 元，减去按 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的盈余公积 51,705,506.36 元和永续债利息 135,354,166.6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1,308,601.8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合计为3,704,185,308.0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64,86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39,458,233.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审查，决定聘任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蒋家会先生、邓绍云先生、王延吉先生（后附：高管人员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上述议案一、三、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简历：

杨本华先生：1965 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第一化肥厂副厂长、厂长，第二化肥厂厂长、党委书记，硅化工分公司负责人，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书国先生：1968 年出生，专科学历，党员。曾任第六化肥厂副厂长、厂长，氯碱化工分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鲁西化工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0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家会先生：1959年出生，党员，中专学历。曾任鲁西化肥厂工艺车间副主任，尿素车间主任，第二化肥厂副厂长，销售管理处处长，审计监督处处长，效能监察部部长，新材料集团总经理，新材料事业部部长。现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绍云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鲁西化肥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现兼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延吉先生：1968 年出生，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煤化工事业部部长。现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